

证券代码：831562

证券简称：ST 山水环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和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

2018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33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含当日）。

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公司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一：户名：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账号：4910000010120100106262。专户二：户名：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浦发新乡支行部；账号：11710078801900000406。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 411000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8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41 号），对公司本次股

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

2018年9月6日，公司新增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这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1.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子公司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1、专户一：

户名：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910000010120100106262。

#### 2、专户二：

户名：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新乡支行部；

账号：11710078801900000406。

#### 3、专户三：

户名：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望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0296719200118839。

###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在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投入具体工程的募集资金部分处于闲置状态，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3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变更 3,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 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变更 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12个月。

2020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12个月。

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和《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12个月。

2021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12个月。

2022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和《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12个月。

2022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延长12个月。

2023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公司共计12,000万元，两次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

的流动资金。2023年6月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12,000万元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定增募集资金用途为：1、12,000万元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2、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3,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80,000,000.00</b>
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净额	1,402,244.97
募集资金总额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	181,402,244.97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b>181,332,437.99</b>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归还公司借款	30,000,000.00
使用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净额	1,332,437.99
<b>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b>	<b>69,806.98</b>
<b>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b>69,806.98</b>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公司共计12,000万元，两次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2023年6月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12,000万元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 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归还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此，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审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归还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归还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待公司共计 12,000 万元，两次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10,000 万元归还后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因原募投项目“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终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补充追认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两次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10,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除本报告“第五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存在的情形外，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特此说明。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